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1674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微銀眾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呈展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蔡弘毅
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仟捌佰捌拾捌元，及其中新臺幣壹仟陸佰捌拾捌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日加計千分之一之懲罰性違約金，懲罰性違約金以玖拾日為限。
- 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仟貳佰壹拾參元，及其中新臺幣壹仟零壹拾參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日加計千分之一之懲罰性違約金，懲罰性違約金以玖拾日為限。
- 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玖仟肆佰零陸元，及其中新臺幣捌仟捌佰零陸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日加計千分之一之懲罰性違約金，懲罰性違約金以貳佰肆拾日為限。
- 四、債務人應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- 五、債務人如不服支付命令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

01 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02 六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03 七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五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
04 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0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